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盧辰華
電話：03-8227141#221
傳真：03-8236509
電子信箱：lynn85112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00038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相關審查標準作業 (376550300I_1100038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所定「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相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8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將新醫療技術，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，應施行人體試驗研究，並應擬訂計畫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旨揭作業程序業同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/人體研究(試驗)相關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

副本：

